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二、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因个人年龄原因，汪健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曾庆梅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2022-054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、合规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2日

附：曾庆梅简历

曾庆梅，女，1988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上海海事大学毕业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审计部审计助理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、项目经理和高级经理。现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。

曾庆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